

东孚板带厂环境应急预案信息公开

按照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（2015年4月16日公布，环境保护部令 第34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司东孚板带厂环境应急预案信息，公布如下：

（一）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

2023年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，确定本公司主要有七个主要风险源：①废水事故性排放；②废气事故性排放；③危险化学品泄漏；④化学品储罐泄漏；⑤危险废物仓库；⑥天然气管道泄漏；⑦火灾引起的次生/伴生污染物。已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，并与邻近单位签订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互助协议》。公司环境风险等级属于一般环境风险单位。

已制定《环境隐患排查治理规程》及《2023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》，按计划组织自查、自报、自改、自验，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。

已制定《废水管理规程》、《废气管理规程》、《固体废物管理规程》、《化学品管理规程》，对污染物产生、处置、排放等环节进行严格管控，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

（二）近三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及修订情况

2021年5月20日、8月20日、12月10日进行应急演练，取得预期效果。

2022年重新修订、发布了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并于2022年1月17日备案。备案编号350205-2022-003-L。

2022年5月20日、6月24日、11月29日、12月16日进行应急演练，取得预期效果。

2023年5月25日、6月26日、11月22日、12月15日、12月26日进行应急演练，取得预期效果。

（三）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

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。

（四）环境应急预案风险隐患排查现场检查不符合项整改情况

2023年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现场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。